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2712号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黄靖森、周灵珮、陈思贤、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黄靖森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周灵珮、陈思贤、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孙大川、王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官岩、张宏星、刘会锋。

4、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选举换届，选举为徐龙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选举居琪萍、凌建安、梁建国、徐伟、王一、邱宗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罗鸣、于上尧、陈刚、孙立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雍龙海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姜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邹光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聘任王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永庆、赵世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泰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三人，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杨文彬、郑厚哲和黄韵；新增辅导对象三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罗鸣、陈刚和孙立斌。新增辅导对象简历如下：

罗鸣，男，1978年9月出生，博士、博士后，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总部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方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至今任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男，1979年2月出生，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天津大学讲师；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天津大学副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2025年8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斌，男，1974年6月出生，博士。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辅导人员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龙福	董事长
2	居琪萍	董事
3	凌建安	董事
4	梁建国	董事
5	徐伟	董事
6	王一	董事
7	邱宗元	董事
8	罗鸣	独立董事
9	于上尧	独立董事
10	陈刚	独立董事
11	孙立斌	独立董事
12	雍龙海	监事会主席
13	姜杰	监事
14	邹光友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树	总经理
16	刘健	财务总监
17	王永庆	副总经理
18	赵世贵	副总经理
19	陈泰达	董事会秘书
20	马卓	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
21	闫奎兴	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
22	方威	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成都炭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成都炭材的辅导备案。成都炭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成都炭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现场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成都炭材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成都炭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督促自学。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并督促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内容，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

2、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

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指导，优化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协助公司履行资本市场相关承诺，持续跟踪公司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

3、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持续跟进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开展业务的最新情况，协同公司论证未来的资本运作及业务发展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管理组织结构、优化提高内控管理效率、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和督促主要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相关问题的解决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沟通讨论，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规范运作相关流程与制度，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主要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学习。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管理组织结构的完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规范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

定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
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杨家旗

杨家旗

李博

李博

秦镭

秦镭

周灵珮

周灵珮

陈思贤

陈思贤

唐宝

唐宝

